

## D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原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（县河湖库管护中心）的三原县小型水库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原县小型水库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8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4.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